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暨希望獎學金統一作業流程圖

115.06 更新

希望助學金申請資格及主辦單位：

（一）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1.70（百分制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以上，同時未享公費待遇之在學生（不含延修及休學），合計共460名。

（二）

1. 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者；清寒僑生（甲類）。
2.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5萬元（乙類）。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簡稱生輔組）。

希望獎學金申請資格及主辦單位：

（一）大學部本國在學生（不含延修及休學），且未享公費待遇者。

（二）

1. 一年級新生入學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
2. 第二學年起仍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且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同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由生輔組代為協助收件）。

↓

申請方式：公告期限內先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提出申請，列印填寫專用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依公告方式繳交申請資料至生輔組。(將依審查結果擇一發放希望助學金或希望獎學金)

↓

繳交申請文件：

（一）系統待繳文件列表、系統專用申請書（需經導師簽章或附上同意信件）、切結書。

（二）學生本人金融機構（限玉山、郵局或華南）三者擇一之存摺封面。

（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與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

（四）全家人全戶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戶籍記事；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五）全家人家庭成員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請洽各地國稅局、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開立；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本籍生：生輔組將申請文件轉請註冊組查核註冊情形與成績狀況後，再由生輔組及註冊組將符合資格文件彙整分類後共同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僑　生：僑生請先洽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請「教育部僑生清寒助學金」，由該組篩選原則60位名額給予生輔組併同提送委員會進行審查。

↓

生輔組及註冊組分別依審查委員會決議，繕造名冊分送相關單位辦理撥款程序。